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MA60-05

修正案号: 39-6472

- 一. 标题: 飞行控制-襟翼位置信号机构-更换
- 二. 适用范围:

西安飞机工业公司系列号为0102、0103、0105、0302、0303、0304、0305、0404、0406、0407、0408、0409、0503、0504的MA60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. 西飞公司 SB No. MA60-27-SB128, 2009 年 11 月 6 日发布; 及上述文件经批准的更新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原因

MA60飞机在航线运营中,部分用户在起飞和着陆过程中使用襟翼时出现襟翼位置不受控故障,影响了飞机的正常运营。该问题发生的原因主要是襟翼位置信号机构XDG-35C内的继电器工作不可靠。针对故障原因,西飞公司对襟翼位置信号机构进行了改进。为保证MA60飞机的安全,特颁布本指令。

2. 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

除非已经完成本指令参考文件中所列的SB以及SB的修订版,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: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45日内,按照西飞公司SB No. MA60-27-SB128 的要求更换改进后的襟翼位置信号机构XDG-35C,并将从飞机上拆下的

襟翼位置信号机构XDG-35C返回西飞公司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11月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11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谭 震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3